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2023〕32号

关于湖南省临湘市忠防镇木形水库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湘市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湖南省临湘市忠防镇木形水库新建工程项目〉批复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临湘市忠防镇木形水库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岳环事评估〔2023〕15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近年来，随着临湘市忠防镇经济的发展，村镇工农业及居民生活用水量不断增加，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忠防镇忠防村、木形村、双岗村等一直由周边山塘平坝及木形河提供灌溉水，灌溉用水集中时，经常发生无水可灌的情况，对当地农业生产产值造成较大影响。龙源水库由于山体阻隔无法向新田村、木形村等居民供水，新田村、木形村等无集中的水厂及管网，生活用水基本是依靠自挖水井，随着当地人口的快速增长和经济的快速发展，仅靠自挖井已不能满足居民的日常用水。为此岳阳市水利局、临湘市水利局及有关部门经过实地调查论证，推荐新建木形水库。其拟建于岳阳市临湘市忠防镇木形村，属于木形河一级支流；木形河发源于木形村大谢家垄，汇入忠港河后，最终入游港河；该工程库区覆盖良好，水质较好，适宜于生活用水及农业灌溉；水库库区地势较高，灌溉覆盖面积较广。木形水库的开发任务是：为农业灌溉和村镇供水，农业灌溉范围是水库周边的忠防村、木形村、双岗村等3个村，改善灌溉面积2000亩农田，村镇供水范围是新田村、木形村等涉及居民4000人。项目总投资6049.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2万元，总库容为94.5万 m^3 ，正常蓄水位为129m，项目主要由C15埋石砼重力坝（坝顶高程为132.0m，最大坝高为37m，坝顶轴线长度142m，其中溢流坝段长5m，非溢流

坝段长 137m。大坝坝顶宽 4m，大坝设横向永久缝 6 道共 7 块坝体，其中 1—6#坝体宽度为 20m，7#坝体宽度为 22m。)、放水放空管、及配套管理用房、交通道路、临时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工程生产、生活用水取自木形河，施工用电从上木形村 10kV 输电线路接入。主要建筑材料：砂砾石料、块石料、土料、水泥、钢材、木材、油料等。施工工艺：临时工程→施工导流→库底清理→主体工程施工（坝基开挖、大坝坝基固结灌浆、大坝坝基坝肩帷幕灌浆、埋石砼重力坝施工、C20 砼面板施工、C30 硅粉砼施工、排水孔施工、锚喷支护施工）→蓄水运行→工程验收。本项目由临湘市水利局委托临湘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对项目进行建设。根据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临湘市忠防镇木形水库新建工程项目（报批稿）》的基本内容、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修复等各项工作，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房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基坑废水，通过使废水在基坑内静置 2h 后加絮凝剂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综合利用；浇筑、灌浆、养护溢流废水，经调节沉淀处理后作为工程扬尘洒水或混凝土养护用水，不外排；含油废水经施工场地设置的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于施工机械维护清洗，多余部分可作为施工场地防尘用水，不排放。水库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统一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采取利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提倡减少氮肥用量，增加有机复合肥及氮磷钾复合肥用量等措施后可以减少灌溉退水中污染物的含量。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通过采取密闭运输、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合理安排车辆行驶路线、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和平台、施工现场内道路硬化、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安装尾气装置、工制浆站采用封闭结构配备除尘设备及合理布置、清库淤泥及时清运及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控制大气影响。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机械排放污染物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2014年10月起执行)排放限值要求。营运期管理用房工作人员饮食依托水库周边的农户解决，管理用房内不设食堂，无废气产生。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施工工艺、文明施工、夜间不施工、合理安置施工设备等措施减少了施工噪声的产生，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要求。运行期主要为职工生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施工期生活垃圾，依托租赁居民用房设置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工程弃渣全部运至弃渣场堆放；清库废物中生活垃圾、塑料品、玻璃制品、纸质品和废旧包装等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林地砍伐后的枝桠、枯木、灌木丛及农作物的秸秆、泥炭等易飘浮的物质等也应在水库蓄水前清理出库外，统一收集后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充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部门运往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营运期生活垃圾及水库漂浮物经常进行集中收集，定期清运，交当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减少对植被的占用和对动物生境的破坏，特别要减少对生态红线的影响；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对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复绿；落实弃渣场周边截排水、拦渣坝、植被恢复等措施；项目建设不得对河流水文情势、水资源利用、库区水质造成影响，尽量减少对库区陆生动植物、水生生物的影响，对必须占用的生态红线应采取补偿措施，维持生态平衡；设置永久性专用的生态放流设施及生态流量计量自动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合理调配水资源，当减水河段需水与生产生活用水产生矛盾时，应优先保证下游生态环境用水，生态流量不得低于 $0.0046\text{m}^3/\text{s}$ ；加强宣传教育，设立宣传、警示标牌。

6、**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施工期与生态恢

复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巡查及各类设备机械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及各类管理台帐。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强化生态保护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贮备应急物资，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库区及周边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